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[2023]164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悦购百货超市(李宝)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悦购百货超市(李宝)
		注册号	92654223MA790RNG97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2023年7月10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2023年7月10日购进的姜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检验结论为“噻虫胺、噻虫嗪项目不合格”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已构成销售的农产品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。本局于2023年9月5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[2023]164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。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违法所得285.6元(贰佰捌拾伍元陆角整)； 二、处罚款1000元（壹仟元整）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		